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鬍鬚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慧卿

代　理　人　徐大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鬍鬚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金門分行	113年12月31日	109,600元	AR0627955